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
及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作如下说明：

一、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

1、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的：

喻信东先生 50.05 万元，屈新球先生 11.61 万元，王斌先生 12.88 万元；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李年生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担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单小荣先生 12.75 万元，喻家双先生 9.05 万元，王金涛先生 12.40 万元，许玉清先生 15.42 万元；

4、独立董事周军先生、彭敏玲女士、刘炜女士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6.06 万元。

二、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为更好地激励公司在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层勤勉尽责，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拟如下：

（1）根据 2017 年预算，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预计增长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2016 年度实现	2017 年度目标 (不含贸易)	增幅
营业收入（万元）	37,006.97	51,568.71	39.35%
合并归母净利润（万元）	5,902.63	7,301.27	23.70%

(2) 公司在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并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2017 年度薪酬以 2016 年度的薪酬作为基数。

(3) 公司在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按如下指标考核奖励（含中层）：

考核指标	目标值	奖励标准
营业收入和合并归母净利润	任一指标达到 95%	合并归母净利润*2%
	任一指标达到 100%	合并归母净利润*3%
	两项指标均超过 100%	合并归母净利润指标数*3%+合并归母净利润超额部分*4%

具体分配由经营层通过总经理办公会业绩考核后另行制定方案。

(4)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5)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6.06 万元。

本次薪酬调整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